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吳貞瑩

相 對 人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25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5%即3,325 元（計算式： $3,500 \times 95\% = 3,325$ ）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